**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**

為徵聘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育人員，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（以下簡稱輔導員），以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，達成輔導工作目標，提升國民教育品質。

**三、遴選資格及條件**

（一）資格

1.本市現職國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3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。

2.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，且最近3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。

（二）條件

1.一般條件

(1)具愛心、工作熱忱、豐富的學科知識且教學期間表現優異者。

(2)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。

2.特殊條件

(1)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者。

(2)曾獲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。

(3)經本局推薦或其他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，並具有證明者。

**四、權利義務**

（一）在本市國教輔導團服務，仍屬任教學校編制內教師。

（二）教師經取得輔導員聘書後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，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團務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，列入年度考核事項。

（三）專任輔導員，以專任教師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優先，每週減授課18節，惟仍應維持每週實際授課2至4節為原則，每週五全天及領域研習時間(國中)不排課為原則。

（四）兼任輔導員，由各輔導小組依總量管制方式，予以減課0至6節，每週依各輔導小組安排時段給予公假參與團務，協助專任輔導員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及研究，並出席本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。

（五）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及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曾任課程督學、團務幹事及專(兼)任輔導員之年資，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，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五、遴選類別及員額**

| 領域（議題）組別 | 專任輔導員名額 | | 兼任輔導員名額 |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中 | 國小 | 國中 | 國小 |
| 語文領域(國語文) | 1 | 1 | 9 | 9 |  |
| 語文領域(本土語文) | 1 | 1 | 9 | 9 |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各3人 |
| 語文領域(英語文) | 1 | 1 | 9 | 9 |  |
| 數學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社會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自然科學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藝術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健康與體育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綜合活動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科技領域 | 1 | 1 | 9 | 6 |  |
| 生活課程 | 0 | 1 | 0 | 7 |  |
| 海洋教育議題 | 1 | | 6 | |  |
| 人權教育議題 | 1 | | 6 | |  |
|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| 1 | | 10 | |  |
| 跨領域議題 | 1 | | 9 | |  |
| 教專實踐(地方輔導群) | 1 | | 12 | |  |

**六、輔導員之工作項目**

（一）宣導國民教育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
（二）協助規劃領域及議題教材教法研究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
（三）規劃執行輔導小組巡迴輔導工作與相關行政聯繫事宜。

（四）提供輔導小組書面、電話、網路諮詢輔導服務。

（五）定期出席輔導小組相關會議、參與到校輔導與教學演示。

（六）維護與充實輔導小組教學資源網頁及專業工作坊等資訊工作。

（七）彙報輔導小組教學輔導工作成果。

（八）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。

**七、輔導員遴選程序**

（一）續任輔導員

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(附件3或4)及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5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彙辦，再交由總召組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新進輔導員

1.資格條件審查

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(附件1-6)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
2.複審(100%)

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領域(議題)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(附件1-6)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程自1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之時間、地點(得採線上會議)參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10年7月7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（三）錄取方式

1.依複審成績高低排序，如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輔導小組自訂進行方式，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2.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門檻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四）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**八、報名方式及日期**

（一）即日起，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（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）網頁下載計畫及報名表。

（二）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備妥下列表件(一律以A4格式列印)，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收」，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報名資料審查表(附件1)。

2.複審評分表(附件2)。

3.報名表（附件3或4，擇一報名類別填寫）1份（推薦人部分可由教師之服務學校校長、各輔導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等推薦簽章）。

4.服務學校同意書（附件5）1份。

5.二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（粘貼遴選報名表）。

6.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附件6)，A4紙張、格式不拘，至多10頁。

（四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。

（五）聯絡人：國教輔導團團務幹事（03）3322101分機7524。

**九、獎勵**

（一）團員參與專業成長及定期研討、到校輔導、示範教學、研習活動、教學研究及網站經營等工作，視同在該校服務之成效。

（二）輔導團團員於學期末依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服務成效檢核實施計畫」進行服務成效檢核，並依考評結果予以獎勵。

（三）為鼓勵學校推薦優秀教育人員加入國民教育輔導團，補助團員所屬學校教材教具費，按團員人數計算，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3,000元，提供學校充實該領域(議題)相關之圖書、教具、資訊設備等。

附件1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**

**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現職學校 |  |
| 報名類別 | □國中輔導員□國小輔導員  □領域組別：  □議題組別：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審查項目 | 自我檢核結果 | 收件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 1 |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及推薦人簽章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附件3或4 |
| 2 | 教學年資、輔導員年資及考核通知書等影本資料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附件2 |
| 3 |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附件5 |
| 4 |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以影本簡單裝訂，不超過A4-10頁，並提供一式2份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附件6 |
| 總評 | *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複審。 *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請於110年6月23日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。 |  |  |  |

報名人員： 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2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**

**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複審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聯絡  電話 | （0）  （手機） | |
| 現職  學校 |  | | | 職稱 | □主任□組長□教師 | | |
| 評分項目 | | 內容、給分標準 | | | | | 委 員  評 分 |
| 書面審查(40%) | | 教學年資（6％）  (每滿一年給2分) | | | | | 分 |
| 考核通知書（6％）  (106-108學年度期間，成績為四條一款者2分，四條二款者1分) | | | | | 分 |
| 曾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（8％）  (每滿一年給1分) | | | | | 分 |
| 教學歷程檔案（15％） | | | | | 分 |
| 獲獎紀錄（5％）  (107-109學年度期間，全國前三名給2分，全市前三名給1分) | | | | | 分 |
| 輔導小組自訂  進行方式（60％） | | 進行方式： | | | | | 分 |
| 總分 |  | | | | | | |
| 審查  結果 | □准予排序第（ ）順位  □不予排序 | | | | | | |
| 委員  簽章 | 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  1. 有關教學年資、考核通知書、輔導員年資、教學歷程檔案、獲獎等相關資料正本，請於複審報到時繳驗。 2. 依複審成績高低排序，如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輔導小組自訂進行方式，成績高者為優先；若總分未達80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專任輔導員專用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粘貼二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 |
| 性 別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現職學校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
| 教學年資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
| 考核通知書 | 106學年度：四條 款、107學年度：四條 款、108學年度：四條 款 | | | |
| 輔導員年資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
| 報名類別 | □國中輔導員□國小輔導員  □領域組別：  □議題組別： | | | |
| 3年內  重要經歷  及獲獎紀錄 | **相關課程領導職務**  □社群領導人 年  □領域召集人 年  □其他  **獲獎紀錄** | | **行政職務簡述** | |
| 自傳(請以100字說明欲參加輔導團的動機、領域專長及對於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)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110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

本人簽章： 推薦人：

附件4

兼任輔導員專用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粘貼二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 |
| 性 別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現職學校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
| 教學年資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
| 考核通知書 | 106學年度：四條 款、107學年度：四條 款、108學年度：四條 款 | | | |
| 輔導員年資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
| 報名類別 | □國中輔導員□國小輔導員  □領域組別：  □議題組別： | | | |
| 3年內  重要經歷  及獲獎紀錄 | **相關課程領導職務**  □社群領導人 年  □領域召集人 年  □其他  **獲獎紀錄** | | **行政職務簡述** | |
| 自傳(請以100字說明欲參加輔導團的動機、領域專長及對於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)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110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

本人簽章： 推薦人：

附件5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**

**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遴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　　　　　老師參與本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

　　　　　領域(議題) 專(兼)任輔導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該師擔任輔導員。

此 致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**

立同意書人

機關全銜：

校 長： 〈簽章〉

※倘有110學年度個人調校或現任服務學校校長調動之情形者，

需再取得110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後再行報名。(無者免填)

110學年度服務學校全銜：

110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： 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110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6

**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檔案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教學理念：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| 二、創新表現：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| 三、推廣分享：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
【至多10頁】